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邝贤松

填 报 人：黄双连

联系电话：5508521

填报日期：2023. 1. 28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设立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内设有办公室、法规与改革股、发展计划股、财务与审计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扶贫开发指导与规划股（市老区建设办公室）、市场信息化与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渔业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一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股（执法二大队）、人事股等 16 个股室及 1 个机关党委。下属单位包括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乐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乐昌市岭南落叶果树研究所、乐昌市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乐昌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乐昌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乐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乐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广东省粤北第一示范牧场共计 10 个。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统筹全市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

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具体职能转变包括：

一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是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

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四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包括：

一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二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是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此外，2022年我局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需求，建立内控组织机构，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内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目标，形成由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领导配合抓、层层抓落实的组织架构。成立了以财经主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财务与审计为成员的内控工作小组。从而进一步加强我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为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2021年我局对原有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农村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了对下属单位财务审计方面的上下级管理。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2年，我局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包括：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乐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乐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编制数 54 名（其中行政编

制 3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1 名（正科级），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1 名（副科级）；正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10 名；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编制数 10 名；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编制数 5 名；乐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编制数 23 名；乐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编制数 5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乐昌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 年度总收入 33472.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472.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7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07.54 万元，下降 18.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央、省、市下达项目资金减少；二是本级政府扶持项目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政府基金预算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

决算数持平。

(4) 其他收入 0.19 万元，与上年增加 0.19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乐昌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 年度总支出 33472.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472.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7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9.14 万元，增长 45.00%，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机构改革，我局增加下属事业单位乐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编制增加。

(2) 项目支出 31200.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83.51 万元，增长 36.00%，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中央、省、市级项目资金增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2022 年，我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能，按照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合理合法的制定各项绩效指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力争 2022 年底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1.87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6%；实现农业增加值 35.33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420 元，比 2021 年均增长 8%。到 2022 年年底，全市村庄实现干净整洁村创

建，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精品村。垃圾污水处理、无害化卫生户厕等基础设施基本实现自然村全覆盖。

2.部门整体支出任务及措施。

(1)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到2022年乡村振兴见到显著成效，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这个目标，以乡村振兴“九大攻坚行动”为抓手，加快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保障，**一**是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特色资源，落实“3510”工程，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二**是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三**是要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保持战略定力，以钉钉子精神推进耕地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四**是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推动改革不断取得

新突破。**五**是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六**是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七**是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八**是要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督促镇村和经营主体落实防控责任，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2) 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是继续严格落实《乐昌市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精神，把防止返贫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目标标准，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建立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纳入监测范围，制定详细精准的帮扶计划，确保及时予以监测对象帮扶，避免出现大规模的新增贫

困人口现象。二是继续严格落实《乐昌市精准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管理，防止扶贫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防止扶贫资产不扶贫，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滚动发展，充分发挥扶贫资产收益保障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延续“输血式”和“造血式”帮扶的理念，将实实在在的帮扶落实到产业、就业、消费帮扶等方面。做好产业帮扶，继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活用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资源，科学谋划产业布局，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做好就业帮扶，继续开展“粤菜师傅”等相关技能培训，提升劳动力素质，提高就业能力，继续加大招聘信息宣传力度，营造出良好的促就业氛围。做好消费帮扶，借助社会群体力量，做好消费帮扶产品的宣传与品牌营销，进一步推动我市全面乡村振兴。

（3）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市场化改革，选取2个乡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市场化改革试点工作，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全面启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聚焦“五大提升、九大行动”，围绕“一区一片两带”建设布局在16个镇每镇选取3个行政村10个

自然村连片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乐昌样板”，示范带要突出产业引领、落实风貌管控、塑造乡村特色、营造美丽宜居、完善公共设施等。继续实施2021年“稻樟飘香、粤北粮仓”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计划实施廊田镇寨头镇美丽乡村建设、北乡镇黄盆村美丽乡村示范项目建设，实施乐广高速梅花出口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计划实施梅花镇莲溪村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廊田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示范镇创建，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和示范能力。力争到2022年底，沿城市周边美丽乡村示范带基本建成，形成示范效应。完成干净整洁村195个、美丽宜居村117个、特色精品村11个。推动全市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实现巷道硬化率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60%。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完成户厕改造405户以上，完成30个自然村卫生户厕整村推进任务，新建和改造无害化卫生公厕15座以上。大力开展农村“四小园”建设，做好破旧泥砖房的拆后利用工作，计划建设农村“四小园”2000个以上。

(4) 构建完善农业产业体系。一是切实抓好粮食生产。2022年，全面完成6210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消灭连片15亩以上的撂荒耕地。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

略，2022年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3.16万亩，稳定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52.93万亩，农作物产量达到32万吨，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到21.8万亩，产量达到11万吨。二是持续恢复生猪产能。深入推进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着力推动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10000头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尽早落地，跟踪好廊田楼下海大集团种猪育肥规模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加强畜禽动物疫病秋防工作和渔业生产，确保畜禽渔产业稳步发展。三是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谋划香芋、落叶水果2个省级产业园后续建设和运营路径，加强丝苗米产业园的实施工作，同时，争取再实施13个省级“一村一品”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农业招商引资的力度，积极发展粮油、果蔬、香芋、茶叶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继续完成2021年试点县的冷库建设，2022年全市建设不少于6个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四是着力“国字号”、“粤字号”品牌打造，唱响“乐农优品”农业品牌体系，2022年计划新增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国字号”品牌2个以上，“粤字号”农业品牌2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2个以上，“菜篮子”生产基地2家以上。

(5) 构建完善农业经营体系。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2022年，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较2021年增加30个百分点以上，新增两种保险险种。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完善备案机制和流转合同，2022年通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新增流转面积分别不少于1.4万亩。加强主体培育，2022年新增县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韶关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家以上，县级示范社4家以上，省、韶两级示范合作社各1家以上，县级示范家庭农场5家以上。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继续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制度，逐步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为农村“三资”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奠定坚实基础。

(6) 着力推动促进党建工作创新发展。一是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不断探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经验做法。发挥基层阵地作用，广泛开展理论宣讲、文化宣传等活动，鼓励储备人才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等实践锻炼。二是继续扩大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来源。加强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壮大集体经济、发展特色产业的政策支持。以“整镇推进、整县提升”为抓手，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以党建责

任落实推动乡村振兴任务落实，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三是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引导其他各类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积极发挥作用。

二、自评结论

2022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实现，充分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不扣分，得28分；预算执行情况扣3分，得39分；资金使用效益扣1分，得29分，此外工作表现加4分。具体得失分情况见以下绩效分析。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2022年，我局根据本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进行了预算编制，此外，对各类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其中人员类经费预算1205.13万元；

公用经费 118.9 万元；部门预算综合类 221.8 万元；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1508.86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24389.41 万元，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2531.69，合计预算 29975.07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2022 年，我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财政《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和细致的完成了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2 年预算，预算编制具有前瞻性和中期规划。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2022 年，我局预算编制涉及各项农业专项项目共计 45 个，预算资金约 28651.04 万元，项目数量多，涉及范围广，资金量大，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此外，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

出需求共计 24389.41 万元。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根据《中共广东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关于印发乐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乐财【2018】1 号）、《乐昌市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试行）》等文件规定，我局各类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占全部项目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我局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主要立足于 2021 年农业农村工作总结，按照“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工作计划，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3)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2022 年，我局根据本部门职能及 2022 年各项工作目标，详细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表，其中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指标明确提醒我单位履职效果，符合实

际情况。

(二) 预算执行情况，扣 3 分，得 39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得 19 分，扣 3 分，具体得分如下：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扣 1 分，得 2 分）。

2022 年，我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29975.07 万元，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及新下达专项资金，我局 2022 年全年单位项目指标数为 60728.52 万元。由于财政库款不足，大部分项目已完成报账资料到无库款进行实际支付。导致截至 2022 年底仅累计支出 37471.75 万元，剩余结转资金为 23256.77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仅为 61.7%。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较高。

(2) 结转结余率（扣 1 分，得 2 分）。

2022 年，我局全年单位项目指标数为 60728.52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仅累计支出 37471.75 万元，剩余结转资金为 23256.77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仅为 61.7%，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38.29%，资金结转率增高的原因为财政库款不足，导致大部分项目已完成报账资料到无库款进行实际支付。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扣 1 分，

得 2 分)

2022 年，我局支付 2021 年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1016.25 万元，支付率达 100%。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0%。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2022 年我局采购计划金额 522.2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520.0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57%，政府采购执行率较高。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2022 年，我局各项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复核各类财政制度，其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合法、规范。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2022 年，我局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资金下达合法合理及时。如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的专项资金及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需要二次分配）都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无转移支付的部门。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2022年，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我局及时准确的进行了2021年决算、2022年预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2022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各项财政制度执行；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也对应履行相应手续。

(2) 项目监管（5分）。

2022年我局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台账式管理，落实领导及涉及股室责任，每月上报局班子会议，通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督促各分管领导及涉及股室，分项目制定相应措施，切实跟进项目进展，抓紧时间完成项目建设，牢记项目资金支付时间节点，确保项目资金按时保质支付。同时，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韶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乐昌市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细则》等制度对我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此外，各项目负责股室根据各自项目进展，采取了定期不定期下乡督查，实地督查项目进

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存在问题，确保项目进展顺利，资金支付及时。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2022 年，我局各项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运行安全。此外，2022 年，我局开展了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自查工作。经自查，我局不存在超标准办公用房问题，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2) 资产盘点情况（2 分）。

2022 年，我局根据《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已下发了资产盘点通知，已完成对 2022 年资产盘点工作。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2022 年，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5%，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

2022 年我局编制人员（含工勤人员）59 人，在编人员 5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1.52%。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

2022 年我局完善修改了并印发了《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内控工作制度汇编》，里面包含了请示汇报制度、局班子成员个人分工负责制度、考勤与请（休）假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收文、发文制度、印章使用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经管理制度、财会岗位工作职责、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试行）、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非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暂行制度（试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试行）、工会经费管理制度、后勤接待管理制度、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出国（境）考察和外出参观学习管理制度等 20 多个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起来保障作用。

（三）资金使用效益（34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2 分）

2022，年我局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18.9 万元，年中财政追加 1.4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20.3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超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例为

1:1，不超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2)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万元，决算数为8.84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3) 预算调整率。(2分)

2022年我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29975.07万元，财政部门虽多次预算调整，但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控制在3%以内。

2. 效率性。指标分值9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2022年，我局完成2022年乐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16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2022年，我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各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达9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2022年，除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外，我局各类农业项目共有100多个，项目支出资金约25646.82万元，各项项目均按方案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较高。

3. 效果性。扣1分，得9分。

2022年全市农业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各项农业生产扎实推进，2022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2.83亿元，比2021年增长3.7%；实现农业增加值37.78亿元，比2021年增长7.9%，各类农业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显著，达到预期目标值。

4.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

2022年我局根据《乐昌市农业农村局信访和投诉工作制度》，共办理信访件11宗，已办结10宗，剩余1宗；12345工单75宗，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我局在接到群众的来信来访时，能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及时处理，认真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核实情况，并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回复工作，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及时进行办结，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我局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达95%。

5. 加减分项。（加4分）

1. 2023年1月，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工作收到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表扬信；

2. 2023 年 1 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收到韶关市农业农村局表扬信；

3. 2023 年 1 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收到韶关市农业农村局表扬信；

4. 2023 年 1 月，攻坚村内道路建设工作收到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表扬信；

5. 2023 年 1 月，“菜篮子”工程工作收到韶关市农业农村局表扬信；

6. 2022 年 12 月，收到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给予粮食生产成绩突出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表扬；

7. 2022 年 3 月，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

8. 2022 年 2 月，《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乐昌市评委“优秀”等级，韶关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等等。

四、主要绩效

2022 年以来，乐昌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韶“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牢牢稳住农业基本盘，通过技术赋能、品牌增值、人才培养等措施持续壮大农业产业，强化

示范带动、提质升级、道路硬化等渠道不断美化亮化农村面貌，采取常态监测、返贫保险、金融帮扶等方式巩固脱贫成果，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一) 总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2.83亿元，比2021年增长3.7%；实现农业增加值37.78亿元，比2021年增长7.9%。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现代农业生产持续丰收。一是粮食生产实现稳定增长。我市迅速响应、精准施策较好应对处置“龙舟水”及早情对粮食生产影响，已完成粮食播种面积23.86万亩，其中水稻播种面积15.98万亩、玉米、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6.49万亩，豆类1.08万亩（其中大豆1.04万亩），均超额完成韶关市下达粮食生产任务（下达任务21.47万亩，产量8.99万吨，其中，水稻生产任务15.76万亩，大豆9592亩）。二是种植畜牧业平稳发展。全市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生产总体实现了扩面增产，完成蔬菜种植面积21万亩，同比增长10%以上，其中冬种面积12万亩；水果面积13.58万亩，同比增长13.9%。生猪设计存栏量27.9万头，正常生产养殖

户 1293 户，现有存栏量 27.236 万头，预计第四季度出栏 16.53 万头。三是撂荒耕地实现复耕复种。出台《2022 年乐昌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激励方案》和《乐昌市 2022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方案》，对撂荒耕地复耕种植粮食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激励奖补，鼓励复耕复种，现已完成撂荒地复耕复种面积 10790.25 亩，完成率 114.17%。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实效。2021 至 2022 年共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6.3 万亩，覆盖北乡镇、黄圃镇、九峰镇、乐城街道、两江镇、五山镇、长来镇、廊田镇等 8 个镇，累计投资 1.64 亿元，并在廊田、长来 2 镇完成水田垦造约 2000 亩，确定 12 块地块作为长期耕地质量监测点。

2. 农业产业发展成果明显。一是产业载体不断突破。全市现有香芋、岭南落叶水果、丝苗米三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是韶关第一个拥有“一市三园”的县级市。三大产业园截至目前共投入财政资金 1.06 亿元，撬动社会资金 2.24 亿元以上，实现了三大产业种植技术提升、加工到销售的全产业链建设，辐射带动了香芋、水稻、水果的提档升级。二是经营主体不断壮大。今年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4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4 家、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新增省级示

范合作社 9 家、韶关市级示范合作社 10 家、县级示范合作社 6 家，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9 家、韶关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3 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2 家。通过不断发展壮大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带动农民持续增收。三是**特色品牌不断涌现**。已荣获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认证及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认证，现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3 个、国家地理标志商标 1 个、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9 个（2022 年新增 2 个）、广东省十大名牌产品 2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 40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 161 个（2022 年新增 2 个）、广东省“菜篮子”生产基地 10 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9 家。新增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 3 个、专业村 5 个。

3. 美丽乡村工作初见成效。一是**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发挥**。大力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稻樟飘香、粤北粮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稳步推进，截至目前，示范带沿线农房微改造已完成 3100 户，美丽宜居村创建已完成 62.56%，四小园建设累计完成了 1411 个，举办了两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打擂比武”活动，40 个自然村获得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相关建设工作

有序开展。二是农村基础性风貌提质升级。全面落实农村卫生长效机制，建立了“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了农村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100% 全覆盖。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累计完成问题户厕整改 1342 户，完成率为 100%，完成问题公厕整改 74 座，完成率为 100%，拆除旱厕 1663 座，拆除率达到 100%。三是农村村内道路硬化全面完成。2022 年全市农村村内干路硬化里程任务数为 85.423 公里，涉及 13 个镇（街道）133 个自然村，共投入项目资金 4561.9 万元，现已完成硬化里程数为 85.423 公里，完成率 100%。

五、存在问题

今年以来，全市的“三农”工作稳步推进，但同时，农业农村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压力很大，灾害天气频繁，粮食生产机械化、规模化偏低，种粮比较效益持续下降，加上农资价格普遍上涨，进一步挤压种粮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难度不小。二是畜牧业增长后劲不足，生猪和家禽产能增长不足，近几年由于林业用地指标、环保等原因，无新增大型规模养殖场，现有部分规模养殖场环保设施落后需停产升级改造，导致生猪产

业持续增长后劲不足。三是美丽乡村建设还有不少短板弱项，农村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建设有待加强，农村社会矛盾仍然存在，乡村治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四是农业发展方式依然比较传统，对引领性的增量项目谋划不足，且农业企业普遍存在缺乏技术和管理人才、运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流动资金不足，融资较为困难，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产业的快速发展。五是农村专业人才匮乏，农业科技人才的育人用人机制不够健全，全国各大城市都在抢人才，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与城市还有很大差距，很多农业专业大学生不愿投身农村建设中去。

六、相关建议

1.锁定“一个目标”。围绕从传统农业大市向现代化农业强市转变目标，加快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精细农业，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2.坚守“两条底线”。一是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坚决扛稳粮食生产安全政治责任，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以“粮食生产保面积、稳产量”为重点，从严落实耕地保护

制度，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稳定在 21.48 万亩，产量 8.99 万吨以上，守住粮食生产安全底线。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3+1”保障成果，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3.强化“三个支撑”。一是强化项目支撑。大力开展农业招商引资工作，力争引进 1-2 家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积极争资争项，重点争取农业绿色化发展、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推动更多的项目资金落户我市。继续推进总投资 2.4 亿元的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总投资 1.179 亿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促进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荷丰牧业乐昌奶牛养殖基地项目、乐昌市烟叶烤房建设项目、乐昌市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同步推进各类农业项目建设。二是强化科技支撑。坚持实施种业振兴，积极与省农科院等行业领导者“攀亲结

缘”，在“一粒种子”问题上下足功夫，不断加大种子选用、推广、经营、监管工作力度，深挖粮食增产潜力。坚持落实“藏粮于技”战略，狠抓病虫害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促弱转壮和“一喷三防”等措施落实，为粮食增产丰收保驾护航。坚持加强技术培训，推进科技对接专项服务活动，抓好农民培训，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三是强化金融支撑。积极实施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贷款支持。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抓好水稻、水果等保险工作，提升保险对农业农村发展的保障作用。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完成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渔船油补和禁渔补助等发放工作。

4.落实“四大行动”。一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继续落实《乐昌市农村卫生长效保洁工作实施方案》和“村庄清洁日”制度，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并落实整改，持续深入开展农村卫生长效保洁，巩固整治工作成果。持续开展破旧泥砖房“拆清用”，督促各镇（街道）落实破旧泥砖房拆除计划，提升拆除农村破旧泥砖房完成比率；重视泥砖房拆后利用工作，加大调度力度促

进农村“四小园”建设，实行拆清一体化。持续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严格落实农村“厕所革命”奖补政策，按照台账加大厕所整改和建设力度。全力谋划落实4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分别是乐昌市“红色烽火”长征文化美丽乡村廊线项目、乐昌市“花果世界”山水人家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乐昌市“山乡古韵”西京古道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乐昌市“诗画田园”阡陌飘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全力抓好农房管控风貌提升行动，完成2个特色精品村创建，力争到2023年底65%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二是壮大经营主体行动。大力开展县级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对于认定的县级龙头企业，给予优惠政策和奖励。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重点，强化示范创建，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发展、规模化经营。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整体质量，发展一批龙头合作社，提升一批潜力合作社，关闭一批空壳合作社。大力开展招商行动，按照“建园区、引项目、强龙头、树品牌”的思路，围绕优势产业、乡村振兴以及强链延链补链等工作重点，做好农业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实行动态跟踪、更新，为促进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出新步伐。力争

2023 年完成新增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各 2 家；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各 1 家以上。

三是开展品牌创建行动。扎实推进乐昌优势特色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举办具有乐昌特色的节庆活动和农特产品展销活动，加强“乐昌黄金柰李”等“乐农优品”系区域公共品牌推广，依托产业协会规范品牌授权管理，共同维护品牌价值，推动公共品牌成为地方特色、靓丽名片。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积极创建企业品牌，申报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组织企业参加全国、全省大型展销活动，推动企业走品牌化发展之路。力争 2023 年新增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国字号”“粤字号”品牌 2 个、“菜篮子”生产基地新增 2 个以上。

四是农村综合改革行动。始终把改革作为激发农村发展动力的“先手棋”，继续实施土地流转奖补工作，初步搭建农村产权流转（土地流转）管理平台，规范土地流转流程和管理。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继续做好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数据勘误、出印证书和数据更新汇交等工作。切实做好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流转和退出试点村工作，加强指导宅基地的分配、使用、流转，指导开展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和需求情

况统计调查，在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资源，拓宽农民财产险收入渠道，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加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宣传力度，扩大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规模。组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5.聚焦“五大重点”。一是**聚焦驻镇帮镇扶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驻镇帮扶、分类分级帮扶、组团帮扶，按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组团要求和优势互补原则，结合帮扶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力争到2023年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街道）、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到2027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镇（街道）、村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到2035年，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总体实现，乡村基本实现现代化。二是**聚焦优势主导产业**。重点打造粮食、畜禽、蔬菜、水果等四条优势全产业链，积极对接开拓国内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商

超，推动稻米、蔬菜、水果、茶叶等大宗农产品进军大市场，深度融入内需循环。稳定生猪产能在正常年份水平，加快规模养殖发展，保持非洲猪瘟防控高压态势。大力推广丰产鲫和加州鲈鱼等水产名优产品养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粤北最大的鲈鱼种苗生产基地。深入推进农旅融合发展，以农家乐、采摘园、观光园为重点，打造一批精品休闲农业示范点，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动特色农产品就近就地商品化。大力推动电商消费，加快完善乡村电商物流体系，引导经营主体主动对接抖音、快手等大众网络平台上的头部直播带货网红，销售特色农产品。继续开展 2023 年产业强镇项目申报工作和全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村镇认定工作。三是**聚焦绿色发展动能**。深化与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战略合作，推进创新成果的集成熟化与推广应用，强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成果，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治、生态循环种养模式等技术示范推广，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农膜、农药瓶回收利用工作，推广保护性耕作和秸秆还田技术，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责任，进一步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和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做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国

控监测点、省控监测点、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维护管理工作。提升推广技术和装备应用水平，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进一步强化县级运营中心作用，村级实现运营惠农信息社全覆盖。挖掘市场上适用山地地貌的农业机械，开展新机具示范推广，力争 2023 年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22.35 万千瓦，万亩耕地可拥有农机动力超过 4350 千瓦；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5.98%。

四是聚焦农业安全生产。从严落实平安农业、平安农机、平安渔业等安全生产责任，稳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确保农业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强化农产品安全质量监管，加强农产品溯源管理，做好 2023 年 500 批次样品的农残定量检测和 6000 个农残定性快速检测。加大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做好动植物疫病监测和防治，确保不发生重大动植物疫病。加强涉农领域疫情防控指导检查，督促各镇（街道）、涉农企业进一步查堵漏洞、补齐短板，从严从快整改存量问题，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坚决守住农村地区疫情输入关口。

五是聚焦提升机关效能。大力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好红色教育、主题宣讲、主题展览、先进典型表彰等活动，加大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

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力度，广泛深入宣传党内表彰获得者事迹，营造团结奋进、开创新局的浓厚氛围，积极推动主题教育不断取得新成效，引领农业农村发展再创新高。